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107/2/6審查小組決議(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)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文書科	1	107年度「圖書室圖書購買出版品計畫」	提供地檢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偵辦及實務之參考工具書及各種期刊之借閱	文書科、總務科	60,000		0	不予補助
文書科	2	107年度「出版品實施計畫」	提升上級機關及同仁、民衆了解地檢署業務推展動向及其偵辦成果	文書科、總務科	200,000		60,000	一、經費之使用採實報實銷，須另提具體計畫於簽准後(應會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小組)，並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後始能動支(核銷時請檢附備查資料)。 二、本案經費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研考科	3	107年度司法志工運用計畫	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	研考科	1,336,464		1,10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,100,000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司法志工交通費：1,104,000元(10班x2天x200元x23天x12月) 2. 法律新知中心誤餐費：19,320元(70元x23天x12月) 3. 專業訓練午餐費：11,200元(70元x40人x4次) 4. 司法志工遊聘登報費：1,000元 7. 專業訓練講師費：6,524元(1,631元(含二代健保)x4人) 二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107/2/6審查小組決議(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)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研考科	4	107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	鼓勵清寒高中生就讀法律系並瞭解司法機關，提供獎助學金培育優秀司法生力軍	研考科	166,200		87,600	一、核准金額:87,600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獎助學金:80,000元(20,000元X4人) 2. 講師費:1,600元(800元X1小時X2人) 3. 證書頒發與相關活動(製作證書、活動布條等):3,000元 4. 雜支(製作成果冊、郵資、光碟片等)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研考科	5	107年暑期青少年志工研習會	配合法務部推展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暨政府推動志願服務	研考科	23,200		14,600	一、核准金額:14,600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便當:7,000元(70元X50個X2天) 2. 講師費:1,600元(800元X2人) 3. 文具(消耗性文具用品):4,000元(80元X50人) 4. 雜支(製作成果報告等事宜):2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107/2/6審查小組決議(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)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觀護人室	6	107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(速股)	一、一級預防宣導：上、下半年各據點各辦理1場(一年共計8場)主題性法律宣導活動。 二、配合本室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於5大節辦理公益關懷活動。	鳳山區公所、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苓雅區建軍社區發展協會、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	17,800	講師費、紅布條及雜支等	10,400	一、核准金額:10,400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講師費(外聘講師1,600元/小時;內聘講師800元/小時):6,400元(1,600元X4據點X1場) 2. 紅布條(預防犯罪宣導活動):1,000元(1,000元X1條) 3. 雜支(製作活動成果報告等事宜):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107/2/6審查小組決議(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)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觀護人室	7	修復式司法方案(莊股)	協助被害人、加害人及雙方家庭利害關係人進行充分的對話之機會，持續連結制度性資源與其他社區多樣化之資源。藉此除改善家庭關係外，亦達到和諧社區(群)之關係	旭立基金會、更保、榮觀、高雄監獄、高雄看守所及高雄女子監獄等	335,500	督導費、講師費、諮商費、講義費、成果冊、雜支...等支出	15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50,000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外聘督導費:19,200元(1600元*12小時)。 2.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:16,000元(1600元*10小時)。 3. 交通住宿費:20,000元。 4. 個案初談費:20,000元(1,000元*10案*2人) 5. 促進會談費:160,000元(1,600元*100小時) 6. 電話諮詢事務費:10,000元(100元*100次) 7. 追蹤關懷訪談費:2,000元(100元*20次) 8. 諮商費:32,000元(1600元*20小時) 9. 執行案件印刷費:1,500元(150元x10案) 10. 成果冊:1,600元(160元x10份) 11. 團體督導講義費:3,600元(100元x6次x6人) 12. 郵資:600元(掛號郵寄結案公文與執行報告回地檢署60元X10案) 13. 雜支3,000元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互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0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7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申請		107/2/6審查小組決議(立法院刪減金額確定在案)	
					預算金額	說明	金額	內容
各股檢察官	8	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檢察官指定之鑑定費用繳納	各股檢察官、高雄市交通事故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	333,000		327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327,000元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 1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:300,000元(3,000元×100件) 2.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:24,000元(2,000元×12件) 3. 雜支:3,000元。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法醫室	9	往生關懷服務-協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提供被害往生者更乾淨、有尊嚴的解剖空間，使保護業務得以提早展開。	法醫室、高雄市政府	132,000		132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32,000元 1. 協助解剖費用:60,000元(1,000元×60件) 2. 清潔費:72,000元(6,000元×12月)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三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08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四、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決議，有關107年度計劃子方案，自107年6月起，應於送入審查會議議程審查後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
總計		申請107年度年度工作計劃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			2,604,164		1,881,600	